

艾玛4岁,罗伯6岁,一男一女,从早到晚活蹦乱跳。他们是一位朋友的孩子,生在加拿大,如今住在美国。最近他们随父母来到我家暂住,每天相处,让我学到了不少东西。

踏入电梯门,无论他们中的哪一个,第一件事情就是立即按住打开键,看着门外不再有人时才松手,然后电梯门自动阖上。回想我们这些人是先将手一把伸向关闭键,两厢比较,不能不抱愧。其实,在他们身上,最让我感慨的还不是这种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的公共意识,而是他们自幼养成的隐私维护感。

艾玛和罗伯上卫生间,决不允许大人跟进来;他们见到外面有的孩子袒露着下身,或者当街大小便,非常奇怪,还问为什么这些小孩不难为情。他们的父母告诉我,隐私意识应该从小培育,由身体开始,这是艾玛与罗伯生长环境的一个社会共识。

可是,多少年以来我们却一直认为,小孩子哪有什么隐私,大人难道还不知道孩子几斤几两?在男澡堂男卫生间里常常是父亲带着小女儿,而母亲那边则是拽着儿子,许多孩子常常要在父母和叔叔阿姨面前露出小学以后甚至更久。

少儿时无遮无拦,成人以后也不会养成维护隐私的习惯。我在公共场合的更衣室,几乎所有成年人都是大模大样大摇大摆地赤身裸体走来走去,而我在许多国家里的同类场合发现,人人都会自觉地遮羞。从前我们的茅房厕所好像也是专以暴露隐私为出发点,大便小便讲究一览无余,现在时兴卫生间了,才引进了隔离板隔断间。去医院看病

有 幸前往大西洋城,只因一心向往能跃身于大西洋击水畅泳。

我下榻泰姬陵宾馆38层,打开前窗放眼四望,惟见晴空万里,惟见碧浪无垠,大洋上天入地,吞吐日月的气势把我深深震撼!近处的海岸,纯黄如金的沙滩,平缓地向大洋深处延伸,无数的泳客在沙滩上恣意嬉戏,在浴场中扬波击水……

从宾馆后院走过九转八折的木桥,居然看到海滩上有坐满人的露天酒吧!翻飞的海鸥,还会飞到吧台上啄食。泳客任其所为。我曾去过不少海滨浴场,从未见过海滩酒吧及人鸟如此和谐相处,想来这也是美国文化的一部分。

赤裸的双脚踩在细软的沙子上似乎在享受轻柔的抚摸,海浪冲击海岸强有力的节奏,自由奔腾的意志,似乎在呼唤我赶快去承受大西洋的洗礼。

16岁,我在采石三元洞下,一个猛子扎进长江,等浮出水面已离岸十几米。年少气盛,水流如此之快,我却没有丝毫的惧怕。1975年去北戴河,如果不是巡视员的再三警示,不游到外海决不罢休。面对浩瀚大洋,老夫聊发少年狂,我悠然地向前游去。然而,仅仅游了一小程,其实离警示牌还有几十米,已不敢纵我嗜水之性。体力不支?不,是望



隐私意识从娃娃起步

顾 土

盘问,什么私人空间什么羞辱感,此时此刻只能荡然无存。在街头巷尾、楼前屋后,小衣内裤堂而皇之地张挂在外、身穿睡衣内衣的男女招摇过市,好像更是顽强挺立的一大特色景观。

隐私是个什么东西,我们似乎从来没这个概念,人人都以为谁还不知道谁有什么。在农耕社会,村里寨里,乡里乡亲,知根知底;后来大家都被压缩在单位生活,以单位为家,上班是同事,下班是邻居,来了运动还要互相揭发,连动机、私心一闪念都要坦白交代出来。这样的环境,不大可能有多少隐私意识。

可是,在现代社会,在公共社会,在公民社会,在法治社会,隐私意识是权利意识的前提,隐私权也是公民权利的基础,尊重隐私更是维护人的权利的根本。有了隐私权才可能产生人的个人权利。回顾历史,所有践踏、破坏人的基本权利的行为,几乎都由蔑视藐视人的隐私开始。

尊重隐私、维护隐私,首先要尊重自己的隐私,知道哪些是只属于自己的东西,这样才会尊重别人的隐私。一个天天敞开自家大门生活的人,肯定也会天天逼问老张为什么还不找对象,见面自然就要催问小李干嘛现在还不要孩子;当然在银行窗口在提款机前也多半会紧贴在别人的身后。

在艾玛和罗伯身上,我还明白,无论小孩子自己是否能够真正维护所有的隐私,但大人和孩子首先要具备这样的意识。隐私意识,应该从娃娃起步。

而生畏!这可是大西洋啊,与之相比,北戴河是内海,像个湖。面对水在天上迷途,天在水中失落的这种深不可测,远不可量的神秘,一股悚然而生的惊惧袭上心头。海水一波波把我向岸边轻推,我顺势游了回去。

我伸展四肢仰卧沙滩歇了一阵,便盘腿端坐朝四下打量,泳区里,搏击海浪畅泳的寥寥无几,多的是一群群的人在玩水戏耍;沙滩上到处是躺着晒日光浴的人,有的还浑身沾满沙子、有的在仰望自由翱翔的海鸟,也有不少人踩着软绵绵的细沙和贝壳的碎片……一阵又一阵的欢声笑语,不仅驱散了我未能在纯粹的海洋中畅泳的遗憾,并使我深深感受到,人和水的和谐相处是那么美好。

不远处,一艘邮轮正在驶过。不消说,邮轮里有豪华的餐厅、奢华的厨房,还有……我有过切身体验,这一切的欢娱,因悬浮在一片汪洋和茫茫天穹之间而

1941年底,太平洋战争爆发,日寇冲进了租界,上海一下子从孤岛变成了敌占区,上海许多不甘心“落水”的学校纷纷停课关门,许多不愿受日寇奴役的学生,陆续投入了抗日的洪流。我当时由于高中同学的引导,曾两次逃离家庭,跟随他到了苏中抗日根据地江(都)高(邮)宝(应)地区,参加了革命队伍。当时陆续有一大批上海的学生、工人涌到了这个地区,苏中一地委看到那么多的年轻人,就及时组织了一个短训班,进行初步的政治教育,记得当时有政治教员专门为我们上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”的课。训练班结束后,一部分同志去做民运工作,还有一部分学生中



“没有个性的艺术是没有生命的艺术。”欣赏花鸟画家应鹤光的近作,笔者感到“境出自然,野中觅趣”已成为应氏画风的鲜明标志。他融古化今,手法新颖,笔下的春花秋草、飞鸟鸣虫、幽谷溪流、杂木珍果……让人回味无穷。

中国花鸟画素有“黄家富贵,徐熙野逸”之说。近代岭南派花鸟画色彩绚烂、水分饱满、柔和匀净,将黄、徐两家融合,独树一帜。岭南派大家黄幻吾将海派精华与西欧、日本画艺兼容,自成画格。黄幻吾赏识少年应鹤光的才思天分和坚强毅力,遂收为入室弟子。师从黄幻吾十多年,应鹤光耳濡目染,细心揣摩,深得其师堂奥。他娴熟地发挥岭南派擅长的渲染法,描绘出景物的明暗、远近和大小,然后用墨彩的浓淡、厚薄以及笔触的运转,烘托出景物虚实相生、或静或动的态势,使人获得真实又飞扬驰骋的美感。然而他并不满足,自觉地吸收林风眠的色彩感觉、潘天寿的装饰趣味和唐云的海派神韵,画面追求野逸清秀的诗境,洋溢出现代审美的气息。

“世者为之可,知雅者为上品,知野者也可为上品。四时之景无不入画,以境出自然,其野也难。”应鹤光继承了宋元花鸟画写生的传统,注重在生活中提炼主题。他的花鸟画均以山水作衬景,笔下的生命仿佛置身于大自然中,野趣不失典雅,和谐不失清逸,色丽不失持重。他说:“将千娇百媚的花鸟化作

肯当兵的丈夫就由谷音反串,我就演那个劝丈夫当兵的老婆,曲子套用苏北小调,完全用苏北方言演出,通俗易懂很受观众欢迎,每次演出,笑声不断。尤其是当我们看到村里农民胸前挂起了大红花,骑着高头大马,由村长拉着马到区政府去报到时,我们不由得从心里笑出来,哈!我们的宣传起了作用了。又如太平洋战争爆发,国际上建立了反法西斯阵线,我们为配合形势宣传,即兴编了个《法西斯末日》的活报剧,剧

白云苍狗,是中国人的一句成语,也可以叫做白衣苍狗。比喻人生世事变幻无常,犹如天上的浮云,瞬息万变,刚刚看着如雪白的衣裙,转眼间却变成了灰剥落拓的狗。很多人用这句成语,却未必知道有关典故。白云苍狗的出典,是杜甫的诗作《可叹》。这首长达三十四行的七言古风,开首四行点出了诗人想表达的主题:“天上浮云似白衣,斯须改变如苍狗。古往今来共一时,人生万事无有。”白云苍狗,便由此而来。

杜甫的《可叹》,其实是一首写人的叙事诗。诗中的主人公,是和杜甫同时代的诗人王季友,《全唐诗》中这样介绍他:“王季友,河南人。家贫卖履,博极群书。豫章太守李勉引为宾客,甚敬之,杜甫诗所谓丰城客子王季友也。”王季友年轻时家贫,以卖草鞋为生,出生富家的妻子柳氏嫌弃他,离家出走。王季友在贫困孤苦中发奋攻读,后来考上状元,成为一代名流,离弃他的柳氏后来又回到他身边。这样跌宕起伏的人生,使杜甫大为感叹。《可叹》一诗中,对王季友的故事作了生动描述:“近者扶眼去其夫,河东女儿身姓柳。丈夫正色动引经,丰城客子王季友。群书万卷常暗诵,孝经一通看在手。贫穷老瘦家卖履,好事就之为携游。豫章太守高帝孙,引为宾客敬颇久。闻道三年未曾语,小心恐惧闭其口。太守得之更不疑,人生反覆看亦丑。明月无瑕岂容易,紫气郁郁犹冲斗。时危可仗真豪俊,二人得置君侧否。颜色,高山之外皆培塿。用为羲和天为成,用平水土地为厚。王也论道阻江湖,李也丞疑旷前后。死为星辰终不灭,致君尧舜焉肯朽。吾辈碌碌饱饭行,风后力牧长回首。”

王季友的人生,有点戏剧性,大悲大喜,大辱大荣,在他的一生中相交替换,从卖履穷汉到新科状元,其转换恰如白云苍狗之变。

王季友在唐诗人中影响并不大,现代人记得他,还是因为杜甫的诗句“丰城客子王季友”。其实,王季友当时颇有诗名,《全唐诗》中收了他的十几首诗,其中的五言诗,写得很有意思。譬如《还山留别长安知己》:“出山不见家,还山见家人。山门在门前,此去长樵采。青溪谁招隐,白发自相待。惟徐涧底松,依依色不改。”诗中可见他安贫乐道,醉心于山水的情怀。他也在诗中写自己的饥馑和穷困,如《赠山兄韦秘书》:“山中谁余密,白发日相亲。雀鼠昼夜无,知我厨廩贫”;又如《酬李十六》:“自耕自刈食为天,如鹿如麋饮野泉。亦知世上公卿贵,且养丘中草木年。”家里贫寒,连老鼠和麻雀也不会来光顾,在山野耕作,生存状态犹如鹿麋。诗人这样的描述,不是哀叹自怜,诗意中弥漫着淡泊和浪漫的清气。难怪岑参在《潼关使院怀王七季友》一诗中这样称赞他:“王生今才人,时辈咸所仰。何当见颜色,终日劳梦想。”

村人都称珂赛特为百灵鸟,可这只百灵鸟从来不歌唱。当她提着比身子还大的水桶挣扎在黑暗中,当她又一次面对毒蛇般皮鞭的威胁,当她因玩弄布娃娃而被恶毒妇脚踢脚翻,小百灵的歌喉被死死掐住。

自从遇上冉阿让,她得到了一双坚强胳膊的呵护。这双胳膊渐渐老去,又有一双年轻的胳膊来接替。她在卢森堡公园散步,在普吕梅街等候情人,过着安稳舒适的日子。街垒的枪声传不到她耳畔,冉阿让承受的千斤压力到她身上已不足三两。平凡加甜蜜,以往凄美的色彩已从她身上褪去。

百灵鸟曾因苦难而不唱歌,后来又因性格内向也不放歌。生活不同于文学审美,过上平平常常、既不可歌也不可泣的日子,正是我们追求的最高境界。呵,她是雨果笔下少见的有福分的好人。

“这三个洋鬼子想吃掉我们老百姓”,虽然并吞全世界的“世界”在当时苏北农民头脑里还没有这个概念,但日本鬼子在这里“扫荡”、“清乡”,每个老百姓都深有体会,因此虽然是出“洋戏”,但群众还是看懂了,第二天有几个刚参加革命的青年学生,专门来后山访问我们,一说扮演“法西斯”三大头目的演员都是女娃娃时都不禁大为吃惊,这穷乡僻村还能培养出如此出色的演员,由此下决心下连队当兵,不久这些学生都成了所有连队的文艺骨干。

明日请看《雨夜急行军》。

